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2年执法工作报告

东丽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在局党组和市总队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推进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防疫任务和行政执法工作两手抓，依法履行支队执法职责，现总结如下：

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行业执法职能

1.道路运政行政执法。落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应急保障、“两客一危”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百日行动”、国庆节、党的二十大保障等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以打击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为重点，与局职能科室、各街道及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形成工作联动。对区域内“两客一危”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制定执法检查计划，以日常安全管理、车辆GPS动态监控、车辆日常三检记录、行车日志记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其他普通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抽查监管机制，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合法权益，履职尽责。截至目前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75人次，检查普通货运企业45户次、客运企业11户次、危险品运输企业37户次，检查驾校、维修企业28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6家。累计开展路面巡查检查171次。全年立案20起，处罚20起，罚款金额 136000元。

按照市交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执法总队工作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存在外埠违法违规运营和存在GPS监控未落实主体责任问题的企业开展好约谈工作，共约谈道路运输企业10户次。与交警东丽支队安监大队和各属地大队形成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做到各项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开展好“肩并肩”式执法工作。每个月对高风险运输企业开展联合约谈警示工作，共计约谈企业99户次，联合工作机制使我区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取得显著效果，我区被通报高风险运输企业逐步下降，受到市级部门表扬。

2.城市客运管理行政执法。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地铁2号线空港经济区站等区域为重点，结合12345热线等社会举报投诉线索，对津滨轻轨9号线各站，地铁2号屿东城站、登州路站，金域华府小区等群众反映的比较强烈的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治理。在机场地区持续开展24小时驻守执法的基础上。根据市交通运输委、区政府关于重拳出击，打击机场地区扰乱客运秩序违法行为的部署，执法支队向机场地区增派26名执法人员，严厉打击机场各类客运违法行为。截止目前

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200余人次，揽检车辆5623辆，驱离48小时核酸检测超时车辆156辆。立案、查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及无证运营小客车违法行政案件39起。针对电动三轮车治理出动执法人员1836人次，拦检 45251车次。

3.公路路政行政执法。不断完善路警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有效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持续保持治超的高压态势，公安交管、交通运输、住建委等部门落实路面管控及源头治理主体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管控。2022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9人次，开展涉路施工监管 67 次，共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48次，跨区域联合治理6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7人次，检查源头企业13家，下达整改通知书7份，检测、认定超限超载车辆786部，其中“百吨王”车辆36部，均督促消除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累计卸载、倒运超限超载货物0.8万余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次，清拆各类非公标志 2 块，立案、查处涉路违法行政案件1起。

对我区9家重点源头企业通过东丽区政府网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并对9家重点源头企业建立一户一档。重点源头企业签订安全责任30余份，检查重点源头企业236余次，督促企业落实治超主体责任。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结合职能部门职责及时进行处罚，对2家源头企业进行处罚，罚款2000元。

4.维修、驾培行政执法。摸排并重点针对全区维修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是否符合开业标准开展专项检查、开展《东丽区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指示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局疫情防控专班关于开展“四码联查”及安全生产通知要求重点针对全区驾校、维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摸排并重点针对全区维修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是否符合开业标准开展专项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16人次，检查驾校、维修企业58家，累计行驶里程1282公里，并对10家维修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涉及物流运输类12345转办单572件，涉及驾培、维修12345便民投诉件31件，涉及机场受理12345热线共计428件，受理智慧信访平台转办信访7件，涉及城市客运12345投诉事件2000余起，已经处理完成1995起，其中现场核实40起，剩余5起正在处理中。支队全年共回复各类投诉件3000余件。满意率99%。

2.落实好两会、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会议期间重点行业安全保障工作部署，每季度深入4家重点物流园区检查零担运输企业，联合市公安局开展联合专项检查1次。督促园区内零担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和开箱验视制度等工作要求。

3.另外按照支队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各种保障工作。一是做好“进津通道高速口值守”查验工作；二是做好“天津市2022年度公务员考试”保障执勤任务；三是做好“2022年天津市高考治理非法营运、禁止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进入保障场地”执勤任务；四是做好“市市容委对东丽区绿化提升改造检查”保障执勤任务等等。

4.大件运输审批核验11辆次。

5.配合公路科勘查现场9次，涉路燃气施工安全检查三次。

6.收缴各类电单车1400余辆，下达责令整改两份。

（三）持续推动队伍建设

1.增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知识，切实推进了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水平的提升，增强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在执法检查中，严格执法程序，做到阳光执法、文明执法、担当作为，坚决杜绝越权执法、违规执法等行为的发生，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向社会公示治超执法监督电话，认真核实处理和解决群众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2.坚持执法普法，服务于民的思想，营造和谐的营商环境。通过多措并举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以“保防疫、保畅通、保运输、保稳定”为核心，充分展示疫情防控形势下交通运输部门服务大局，采取无接触的方式向企业讲解相关法律知识，积极做好普法释法工作。

3.严格执法程序，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对处罚结果依法公开，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实施责任倒查，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不担当不作为推、等、躲、要的行为严格问责机制，确保支队法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人员紧张。相对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覆盖面广、执法门类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承担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地区城市客运管理行政执法任务，以及目前防疫常态化高速值守，执法支队目前的人员配备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二）执法队员的思想教育和执法培训水平不高。执法支队制度建设推进迟缓，执法培训组织开展不够深入。特别是涉及公路和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方面知识、程序等缺少培训。

（三）执法工作中的创新力不足。面对防疫常态化任务等因素造成执法支队人员匹配不足的问题，未及时对现有力量做出合理统筹调整，工作招法少，造成工作处于被动局面。

三、2023年工作安排

 （一）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和管理。逐步完善执法支队制度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落实执法支队绩效考核管理机制，以制度促规范，以管理促效能，强化准军事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着装风纪和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管理，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能力，积极联系对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弥补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方面的不足，逐步提升执法人员整体执法水平。

（二）落实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执法认定标准。规范执法流程，形成相互协作、互补短板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违法超载超限运输通道的管控，对外环线、金钟路、昆仑路、津汉公路、津塘公路、杨北公路及重要桥梁和路段，进行无缝隙巡查，做到流动巡查与重点路段定点蹲守相结合，对“百吨王”车辆进行严厉打击。

（三）积极推进执法过程中科技应用。推行互联网+监管科技创新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运输企业及各类运输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

（四）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执法支队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执行标准清单的通知》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和执行标准。

（五）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强化综合执法监督，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执法、以罚代管、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最大限度地保障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继续推行“放管服”活动，到企业开展“送法上门”，在宣贯法律法规的同时认真听取群众的诉求，让企业感受到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